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1-049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肖作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近日，收到肖作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根据肖作国先生的申请，董事会同意肖作国先生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肖作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讨论和审查人选，董事会同意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单银木：男，1960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拥有20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河南杭萧、安徽杭萧、杭州杭萧、汉德邦建材、广东杭萧、河北杭萧、万郡房产、内蒙杭萧董事长。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颜 春 友 徐 金 发 罗 金 明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